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67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定于2026年11月26日下午14:30在北京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6),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股东会提示性公告,并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9:15至2026年11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说明

提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5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9层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翟晓艳;

2、联系电话:010-62986992;

3、传真:010-62986997;

4、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9层公司证券部;

5、邮政编码:100120。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80",投票简称为"挖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授权委托书对上述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

1、请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信息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大致时间,以便我们能更好的为您安排。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收到法院传票?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为被告。

● 涉案相关金额:原告请求判令英博数科支付货款277,390,048.00元、资金占用损失27,543,098.09元及保全费、诉讼费等。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数科")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北京乾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五科技")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英博数科支付货款、资金占用损失及相关费用,并申请财产保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乾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乾五科技请求判令英博数科向其支付货款人民币277,390,048.00元,资金占用损失27,543,098.09元,保全费5,000.00元,保全保险费120,000.00元,以及本案诉讼费用?

4、前期案件背景

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英博数科就与乾五科技的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获受理。2025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收到仲裁委出具的《裁决书》,裁决乾五科技向英博数科退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共计293,978,796元。2026年3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申请人乾五科技以仲裁庭的组成违反法定程序、仲裁程序违反法律规定等理由,请求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6年4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法院裁定驳回乾五科技撤裁申请,原仲裁裁决合法有效。

2026年7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英博数科申请强制执行上述仲裁裁决一案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实际执行到位金额261,196.65元,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

5、本次案件背景

乾五科技主张认为:其向英博数科提供部分设备,但英博数科拒绝签署合同及付款。

6、其他事项

公司同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价值304,933,146.09元的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仲裁、诉讼事项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14,866,516.87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5%,占上市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总额的3.14%;占上市公司2026年三季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33%,占上市公司2026年三季度未审计货币资金总额的6.08%。上述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鉴于本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

2、《民事起诉状》;

3、《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前次担保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提供担保总额度预计为24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上海弘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博")向上海银行申请的348.94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相关授权,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上海弘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21年3月18日

2、法定代表人:倪辉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107号1号楼3层302-139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动漫游戏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155,858.78	23,666,196.48
负债总额	12,204,184.73	23,209,451.80
净资产	-5,048,325.95	456,744.6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96,480.29	1,955,280.89
净利润	-2,212,118.45	-2,094,929.37

7、公司持有上海弘博100%股权。上海弘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弘博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主债务人:上海弘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主债权3,489,360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1,788.6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5.1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630.87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115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伯25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2月4日

● 回售期内"伯25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伯25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伯25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伯25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伯25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伯25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伯25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伯25转债"第二年(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的票面利率为0.3%,计息天数为147天(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1月24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0.3\%*147/365\approx0.12$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12=100.1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伯25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伯25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96",转债简称为"伯25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1日。

(四)回售价格:100.1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伯25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2月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伯25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伯25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伯25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伯25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伯25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53-5669308

公司信箱:investor@btl-auto.com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8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聚乙烯、聚丙烯及橡胶等原材料相关的金融衍生品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3,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_2026_年_11_月_19_日至_2027_年_11_月_18_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事项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履约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正常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了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实现稳健经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聚乙烯、聚丙烯及橡胶等原材料相关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借助金融衍生品交易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期内任一时点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为聚乙烯、聚丙烯及橡胶等原材料。交易工具主要包括期货、期权及其组合等。交易场所为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等。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稳定生产成本,实现稳健经营,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衍生品市场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政策风险

金融衍生品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衍生品市场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3、履约风险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合约到期交易对手方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操作风险

由于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相应风险的可能。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控制度体系,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审核流程、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能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2、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杜绝投机交易。

3、公司将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确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投入金额不得超过获批额度。

4、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和交易风险,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核查。

5、公司将加强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供需、市场交易等信息收集和分析,强化市场趋势研判能力和水平。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企业稳健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资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一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何宏武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铭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袁佳先生

独立董事:沈永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及时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1823950

邮箱: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9日,公司已完成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后续公司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至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开户名称: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0899601595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7,由董事长陈平绪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2日~2027年11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6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5,599.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9元/股~11.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5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1月12日至2027年11月11日。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56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66,186,685股的比例为0.10%,成交的最高价为11.84元/股,最低价为11.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85,5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志明先生

董事、总经理:徐志君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邓军先生

独立董事:陈小华女士

董事会秘书:杨堃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8988981

邮箱:zqsw@xinyur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